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6年2月12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於2026年2月6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2026年1月28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30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32
<b>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b> .....	I-1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II-1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9月8日簽署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收購事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科」	指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賣方將標的資產轉讓給本公司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對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或「中芯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東洲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經各方一致同意聘請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或「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股票代碼：688981)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確認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對價股份數量等
「標的資產」	指 收購事項下將收購的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股權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集成電路投資中心、亦莊國投、中關村發展及北工投資的合稱
「中關村發展」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閔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12月29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通過根據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收購事項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即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的全部對價。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將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所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由交易各方共同協商釐定，並經交易各方簽署的補充協議確定。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定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

###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8日(經2025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i)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iv) 亦莊國投；

(v) 中關村發展；及

(vi) 北工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基於本通函披露理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上述所列其餘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賣方持有的中芯北方共計49%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100%股權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2,859.00百萬元。經各方協商一致，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40,600.91百萬元。

標的資產的對價由本公司向各賣方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完成支付。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及  
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0.004美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科創板。足額支付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將與本次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對價股份的發行對象及發行方  
式：**

發行對象為各賣方。發行方式為向特定對象發行。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  
據及發行價格：**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批准收購事項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9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新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5年9月9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80%。前述N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乃以前述N個交易日的人民幣股份成交總額除以同期的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量計算。有關交易均價及其80%之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均價計算期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每股)	交易均價的80% (人民幣／每股)
前20個交易日	99.56	79.65
前60個交易日	95.00	76.00
前120個交易日	92.75	74.20

附註：交易均價的80%數據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經訂約方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74.20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92.75元的80%。該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計算方式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74.20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9月8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14.76元折讓約35.3%；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2025年12月29日(即補充協議日期)於上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2.50元折讓約39.4%；
- (iii)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99.56元折讓約25.5%；
- (iv)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95.00元折讓約21.9%；
- (v)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92.75元折讓約20.0%；及
- (v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溢價約293.0%。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 = P0 - D$ ；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假設以上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配股數為K；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及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

除上述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的發行價格調整外，本次收購事項不設置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

收購事項下向各賣方發行的具體對價股份數量=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向各賣方支付的對價／發行價格。

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向各賣方發行對價股份數量之和。

向各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倘各賣方換取的對價股份數量不為整數時，則不足1股部分對應的標的資產將無償贈予給本公司，進行向下取整處理。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對價股份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根據上文中約定的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共計547,182,073股對價股份，各賣方獲得的對價股份數量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名稱	支付對價 (人民幣)	獲得對價 股份數量 (人民幣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26,514,880,000	357,343,396股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7,457,310,000	100,502,830股
亦莊國投	4,764,392,500	64,210,141股
中關村發展	932,163,750	12,562,853股
北工投資	932,163,750	12,562,853股
合計	<b>40,600,910,000</b>	<b>547,182,073股</b>

最終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特別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倘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已過去12個月，且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重新獲得股東批准進行收購事項。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核准註冊文件且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各方同意，如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與上述中芯北方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不一致的，各方將經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後基於經備案的評估結果重新確定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及獲得的股份數量，並就此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鎖定期安排：**

各賣方在收購事項中取得的對價股份鎖定期為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鎖定期屆滿後，該等對價股份的轉讓和交易將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規定和規則辦理。對價股發行完成後，各賣方基於對價股份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前述安排予以鎖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各方同意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為各方確認的收購事項的評估、審計基準日(不包括當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按照交割日後所持有的中芯北方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中芯北方在交割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由交割日後中芯北方的股東按其所持有的中芯北方股權比例享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各方之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且收購事項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 收購事項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 收購事項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批准收購事項正式方案；
- (iv) 中芯北方已根據其章程規定批准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事宜；
- (v) 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已按照其各自章程或合夥協議規定取得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和外部批准(如需)；
- (vi) 收購事項方案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 (vii) 已取得／完成中國法律屆時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許可、授權／備案(如需)；
- (viii) 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豁免。

收購協議任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若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法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文條件(iii)而言，本公司已確認，收購事項正式方案無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批准。此外，除條件(i)(涉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之批准)、(iv)、(vi)及(vii)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並無達成先決條件相關最後截止日期之規定。但是，訂約方將努力採取必要步驟促使先決條件達成，推進收購事項完成。

補充協議將於各方之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且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並將與收購協議同時生效。

**交割：**

在賣方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將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並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時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即成為標的資產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並承擔與標的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義務與責任。

根據收購事項，(a)賣方並未就中芯北方的利潤、有形淨資產或財務業績相關其他事項作出任何擔保；及(b)概無授予本公司向賣方售回中芯北方之選擇權及／或賦予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468,734股普通股，包括1,999,562,549股人民幣股份及6,000,906,185股香港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董事會函件

(ii) 繫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對價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繫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國家集成電路基金</b>	<b>359,700,023</b>	<b>4.50%</b>	<b>717,043,419</b>	<b>8.39%</b>
－香港股份	359,700,023 <sup>(2)</sup>	4.50%	359,700,023 <sup>(2)</sup>	4.21%
－人民幣股份	－	－	357,343,396	4.18%
<b>集成電路投資中心</b>	<b>－</b>	<b>－</b>	<b>100,502,830</b>	<b>1.18%</b>
－香港股份	－	－	－	－
－人民幣股份	－	－	100,502,830	1.18%
<b>亦莊國投</b>	<b>－</b>	<b>－</b>	<b>64,210,141</b>	<b>0.75%</b>
－香港股份	－	－	－	－
－人民幣股份	－	－	64,210,141	0.75%
<b>中關村發展</b>	<b>－</b>	<b>－</b>	<b>12,562,853</b>	<b>0.15%</b>
－香港股份	－	－	－	－
－人民幣股份	－	－	12,562,853	0.15%
<b>北工投資</b>	<b>－</b>	<b>－</b>	<b>12,562,853</b>	<b>0.15%</b>
－香港股份	－	－	－	－
－人民幣股份	－	－	12,562,853	0.15%
<b>核心關連人士(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外)，包括：</b>				
<b>中國信科</b>	<b>1,197,513,450</b>	<b>14.97%</b>	<b>1,197,513,450</b>	<b>14.01%</b>
－香港股份	1,125,042,595 <sup>(3)</sup>	14.06%	1,125,042,595 <sup>(3)</sup>	13.16%
－人民幣股份	72,470,855	0.91%	72,470,855	0.85%
<b>劉訓峰<sup>(4)</sup></b>	<b>140,628</b>	<b>0.00%</b>	<b>140,628</b>	<b>0.00%</b>
－香港股份	140,628	0.00%	140,628	0.00%
－人民幣股份	－	－	－	－
<b>范仁達<sup>(4)</sup></b>	<b>405,754</b>	<b>0.01%</b>	<b>405,754</b>	<b>0.00%</b>
－香港股份	405,754	0.01%	405,754	0.00%
－人民幣股份	－	－	－	－
<b>劉明<sup>(4)</sup></b>	<b>83,908</b>	<b>0.00%</b>	<b>83,908</b>	<b>0.00%</b>
－香港股份	83,908	0.00%	83,908	0.00%
－人民幣股份	－	－	－	－
<b>吳漢明<sup>(4)</sup></b>	<b>91,575</b>	<b>0.00%</b>	<b>91,575</b>	<b>0.00%</b>
－香港股份	91,575	0.00%	91,575	0.00%
－人民幣股份	－	－	－	－
<b>趙海軍<sup>(4)</sup></b>	<b>472,775</b>	<b>0.01%</b>	<b>472,775</b>	<b>0.01%</b>
－香港股份	472,775	0.01%	472,775	0.01%
－人民幣股份	－	－	－	－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梁孟松<sup>(4)</sup></b>	<b>499,182</b>	<b>0.01%</b>	<b>499,182</b>	<b>0.01%</b>
－香港股份	499,182	0.01%	499,182	0.01%
－人民幣股份	－	－	－	－
<b>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核心</b>				
<b>關連人士<sup>(5)</sup></b>	<b>128,039,938</b>	<b>1.60%</b>	<b>128,039,938</b>	<b>1.50%</b>
－香港股份	581,818	0.01%	581,818	0.01%
－人民幣股份	127,458,120	1.59%	127,458,120	1.49%
<b>其他公眾股東(除集成電路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及北工投資外)</b>	<b>6,313,521,501</b>	<b>78.91%</b>	<b>6,313,521,501</b>	<b>73.86%</b>
－香港股份	4,513,887,927	56.42%	4,513,887,927	52.81%
－人民幣股份	1,799,633,574	22.49%	1,799,633,574	21.05%
<b>總計</b>	<b>8,000,468,734</b>	<b>100.00%</b>	<b>8,547,650,807</b>	<b>100.00%</b>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 (2)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提交的日期為2026年1月7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香港股份由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 (3) 根據中國信科提交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香港股份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科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 (4) 劉訓峰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劉明教授及吳漢明院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及梁孟松博士為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共有八名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主要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6) 方框中列明的股東被視為公眾股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約75.34%的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對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增強業務上的協同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芯北方的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此外，中芯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將有所提升。同時，實現中芯北方全資化後，本公司將於中芯北方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對其決策職能擁有完全控制權，有利於提升中芯北方公司治理的決策效率，繼續發揮本公司與其在資金、市場、經營管理方面的協同，繼續境內外市場和客戶的拓展、邏輯及差異化特色工藝技術平台的開發、客戶服務的提升、生產運營的優化等，不斷強化自身競爭力，為更多的境內外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創新、值得信賴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實現本公司整體戰略的推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楊魯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提名)及黃登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提名，同時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副總裁)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中芯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北方成立於2013年7月，主要為客戶提供不同工藝平台的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北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和2)	25.5%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和3)	13.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1和4)	12.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32.0%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9.0%
亦莊國投	5.75%
中關村發展	1.125%
北工投資	1.125%
<b>合計</b>	<b>100.0%</b>

附註：

1.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3.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交易。

根據中芯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芯北方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585,235	1,681,595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08百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中芯國際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吋和12英吋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吋和12英吋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成立於2014年9月，其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47%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29%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1.14%股權)、亦莊國投(持有10.13%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及一組9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是中國第一家由地方政府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2014年9月，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上的公司，包括集成電路製造和設計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集成電路投資中心約51%合夥權益，而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集成電路投資中心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明明，姜明明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亦莊國投

亦莊國投成立於2009年2月，是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獨資的股權投資、資本運作和產業金融服務平台建設主體。作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股權投資、資本運作主體和政府代持管理類項目的專業管理機構，亦莊國投肩負著服務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和科技創新的重要使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莊國投最終實控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

### 中關村發展

中關村發展成立於2010年3月，是一家位於北京市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關村發展始終秉承「以創新創業主體為中心，與創新創業主體共成長」的企業宗旨，圍繞科技成果轉化的全生命週期，著力完善股權投資、債權融資、共性技術、園區運營等主營業務，竭誠為科技創新提供普惠、精準、集成服務。中關村發展立足中關村，構建起國內協同、國際合作的創新服務網絡，攜手創新創業主體共同打造開放共贏的創新生態，推動科技創新更好地造福人類社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北工投資

北工投資成立於2002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20餘年來，北工投資一直以服務北京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為己任，積極推動首都高精尖產業優化佈局，現已成長為以基金管理、產業投資、政府服務為主業的投融資公司，並積極參與新一代信息技術、醫藥健康、集成電路、智能網聯汽車、智能製造與裝備、綠色能源與節能環保、未來前沿產業等高精尖產業創新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工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芯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芯北方的財務資料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ii)亦莊國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收購事項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登山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副總裁，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收購事項下擬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中國證券法，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互換。倘本公司遵守未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將對完成收購事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難以實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香港股份數目為4,513,887,927股，且本公司香港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5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約為67.33港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市值約為3,039.3億港元，遠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所規定的10億港元，這表明本公司香港股份存在公開交易市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條，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繼續維持公開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規定尋求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須取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如適用)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之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2)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且(i)有關批准必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之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之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 (4)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買香港股份。

鑑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1)條。

###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1.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就本次交易而言，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宜進行論證後，認為透過發行人民幣股份進行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條件。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議案

關於收購事項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一節。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3.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9.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規定、符合《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1.2條規定、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11. 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2. 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3. 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4. 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5.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16.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7. 關於本次交易信息發佈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8. 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9. 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2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障本次交易的順利進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與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

---

## 董事會函件

---

定或調整相關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等具體事宜；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交易的具體相關事宜；
- (3) 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一切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文件，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合約；
- (4) 應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根據監管部門出台的新的相關法規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以及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交易的申請材料進行修改；
- (5)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若監管部門政策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法規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或終止本次交易；
- (6) 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的申報事宜；
- (7) 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或變更登記手續等；
- (8) 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本次交易所發行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9)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本次交易提供相應的中介服務，並決定和支付相應的中介機構服務費用；
- (10)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於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在該等授權範圍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將該等授權轉授予主席或其授權人士，以決定、辦理及處置上述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

該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同意註冊文件，則該授權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乃根據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總計持有359,700,02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50%)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2月12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6年2月6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2026年1月28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建議如何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收購事項乃根據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謹啟

2026年1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擬議收購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擬議收購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8日，貴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擬議收購**」)。於2025年12月29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定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

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擬議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ii)亦莊國投持有貴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構成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擬議收購涉及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擬議收購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貴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擬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浤博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賣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貴集團或賣方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因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未向貴集團或賣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相關費用均為正常專業費用，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因此有資格就擬議收購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了以下事項：(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和事實；(ii)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和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定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信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係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作出時以及直至通函發佈之日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貴集團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和原因

在考慮擬議收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 1.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背景資料

##### 貴公司

中芯國際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吋和12英吋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吋和12英吋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

##### 中芯北方

中芯北方成立於2013年7月，主要為客戶提供不同工藝平台的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芯北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淨利(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5.852億元、人民幣16.816億元及人民幣15.441億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2.834億元及人民幣418.08億元。

#### 2. 擬議收購的理由和裨益

於2025年5月，為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中國證監會修訂了《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58588/content.shtml>)。此辦法以「規範市場運作、激發資本活力」為核心目標，在主體責任、交易機制、信息披露、監管效能等多個方面進行了20餘項調整。修訂主要包括：(i)針對重組交易中以股份支付的對價設立分期付款機制；(ii)提高了對財務狀況變化、行業競爭、關連交易等監管容忍度；(iii)新設重組簡易審核程序；(iv)釐清上市公司吸收合併的鎖定期要求；(v)鼓勵私募股權基金參與上市公司併購及重組；及(vi)配合新修訂《公司法》進行配套調整。本次擬議收購正是在中國大陸支持併購重組的政策背景下所推動的。

中芯國際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吋和12英吋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北方主要為客戶提供不同工藝平台的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在工藝技術、客戶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絡、供應鏈、核心技術及產能佈局等方面具有協同效應。此次擬議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貴公司資產質量，強化業務協同性，並促進貴公司長遠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中芯北方51%的股權。透過收購剩餘49%股權，貴公司將於中芯北方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對其決策職能擁有完全控制權，有利於提升中芯北方公司治理的決策效率。此外，擬議收購的對價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雖然擬議收購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詳情，務請獨立股東參閱董事會函件。

<b>訂約方</b>	：	(i) 貴公司；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i)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iv) 亦莊國投； (v) 中關村發展；及 (vi) 北工投資
<b>標的資產</b>	：	賣方持有的中芯北方共計49%股權
<b>對價和支付方式</b>	：	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100%股權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28.59億元。經各方協商一致，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406.0091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向每位賣方發行對價股份以支付標的資產對價。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的對價股份數量計算方法，擬發行對價股份總數為547,182,073股。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對價股份將為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每股面值為0.004美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科創板。足額支付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將與本次發行時貴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貴公司審議批准擬議收購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9日)。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新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貴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80%。

經訂約方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4.20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貴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92.75元的80%。該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計算方式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貴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貴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 (i) 擬議收購的對價

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參照東洲評估採用市場法對中芯北方100%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而確定，估值結果為人民幣828.59億元。《資產評估報告》的總結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全文閱讀。

在評估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東洲評估的資格與工作範圍

吾等已與東洲評估進行洽談，了解其在中國的評估資質、經驗及獨立性。經審閱東洲評估提供的背景資料，吾等注意到東洲評估是一家居備在中國開展評估工作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其負責人擁有多評估經驗，並具備在中國進行評估所需的資質和經驗。

吾等也向東洲評估詢問了其獨立性，並了解東洲評估獨立於貴集團和賣方。東洲評估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彼等與貴集團及賣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其作為貴公司獨立評估師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東洲評估亦確認，除因其擔任獨立評估師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使其從貴集團和賣方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亦審閱了貴公司與東洲評估之間的委聘函條款，尤其關注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足以形成所需出具的意見，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東洲評估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要求，就東洲評估及其評估工作開展了相關工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可東洲評估的委聘條款及其進行評估的資質和經驗，並認為東洲評估的工作範圍適當。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其工作和意見是恰當的。

### (b) 評估方法

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與東洲評估討論了於評估時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依據和假設。吾等了解到，東洲評估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最終採用了市場法進行評估：

- (1). 中芯北方主要以晶圓代工模式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業務，系典型的重資產行業，具有固定資產佔比高、資本投入密集的特點。市場上存在與中芯北方同行業且業務模式相對類似的上市公司，且披露資料相對充分。而晶圓代工行業對地緣政治和宏觀環境的變化相對較為敏感，現階段設備的進口依賴及國產化替代進程對未來資本性支出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更契合中芯北方的業務特性與行業環境；
- (2). 鑑於中芯北方主要提供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配套服務，其主要價值除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外，還應包括製程路線、企業管理水平、人才及技術團隊等重要無形資源的貢獻。由於資產基礎法的特點，其估價結果僅評估有形資產和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價值，某些重要無形資源的價值通常難以透過資產基礎法體現。因此，與市場法相比，資產基礎法存在一定限制；及
- (3). 市場法是透過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和調整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鑑於有足夠多的可比上市公司提供與中芯北方類似的服務，且彼等之財務資料是可獲得的，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

鑑於(1)收益法僅適用於未來收益及相關風險可被合理可靠預測的情形，而晶圓代工行業存在自身周期性，同時與宏觀經濟波動緊密相關，致使未來現金流預測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故收益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2)資產基礎法未能涵蓋中芯北方營運所衍生的未來經濟效益，且未能反映某些重要無形資源的貢獻，相較於市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法存在局限性；及(3)經吾等獨立於彭博上進行檢索並評估可比公司數量充足，吾等認同東洲評估的觀點，採用可比公司的市場法為釐定中芯北方市值最合宜的方法。關於採用可比交易的市場法，吾等獨立檢索了2025年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收購先例，且吾等注意到唯一具有可比性的先例是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688347.SH/1347.HK)收購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的公司)的97.4988%股本(「**華虹收購事項**」)。其他已確定的先例涉及不同細分領域的目標公司，例如晶片設計公司。鑑於華虹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晶圓代工行業缺乏足夠的可比交易。因此，吾等並未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對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在市場法下，東洲評估採用了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以釐定中芯北方的價值。就獨立評估估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考慮了三種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倍數：市盈率(「**P/E**」)、市淨率(「**P/B**」)和市銷率(「**P/S**」)。**P/E**通常用於評估處於盈利公司的估值。**P/B**通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和銀行，而**P/S**則適用於評估盈利或虧損波動較大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零售商。

中芯北方主要以晶圓代工模式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業務。晶圓代工行業系典型的重資產行業，晶圓廠的建設、設備的購置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性投入，從而形成行業內企業在產能爬坡期呈現付息債務較高，因折舊攤銷導致淨利潤偏低甚至為負的情況，賬面總資產和淨資產亦逐年下降。而對於折舊和攤銷已經完畢的成熟發展期晶圓代工企業，又會呈現淨利潤水平較高，賬面總資產和淨資產逐年回升的情況。上述行業特徵造成晶圓代工企業的收入、淨利潤和淨資產相關的估值倍數會隨著企業發展階段的不同產生一定程度的波動。中芯北方專注於12英吋晶圓製造，工藝範圍覆蓋65nm至28nm，在工藝製程以及市場份額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能利用率亦接近滿產。相比於其他估值倍數，**EV/EBITDA**通過將折舊攤銷加回，消除了高資本支出特徵對利潤率的影響，更能公允地衡量中芯北方的持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採用**EV/EBITDA**作為估值倍數。

考慮到(1)由於晶圓代工在產能擴張階段需投入極高資本支出，重大的折舊及攤銷可能扭曲**P/E**，使其失去參考價值或呈現劇烈波動；(2)**P/B**未能反映盈利能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難以量化的無形資產價值，且可能因折舊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偏差，無法真實呈現企業價值；及(3)P/S僅反映中芯北方的收入，未能捕捉其獲利能力，吾等同意東洲評估的觀點，即EV/EBITDA與其他估值倍數相比，是評估中芯北方價值最適合的倍數。

### (c) 對可比公司的分析

中芯北方主要提供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述，東洲評估已識別了三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在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時，東洲評估採用以下篩選標準：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比公司至少應有兩年的上市歷史，以避免市場信息不足、IPO效應和其他因素對股價波動的影響；
- (2). 可比公司應屬於半導體製造或晶圓代工行業，其主要經營模式為大規模投資、高資本支出及技術工藝持續投入的IDM或Foundry模式，且具有類似的產品應用領域；
- (3). 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比公司的股票應處於正常交易狀態，未停牌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且沒有因近期併購重組交易而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
- (4). 鑑於被列為ST類的股票更容易因投機和市場操縱而顯著偏離其內在價值，因此這類股票被排除在可比公司範圍之外。

鑑於中芯北方是一家晶圓代工廠，若可比公司的業務規模小於中芯北方且差距較大，則其可比性將相應減弱。東洲評估在篩選可比公司過程中，結合中芯北方所處晶圓代工行業的特點，選取「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作為規模比對指標。

吾等已查閱上交所網站，並按非詳盡無遺基準審閱了超過五份其他上交所上市公司就收購而言採用市場法所刊發的評估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88368.SH)收購四川易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SH)收購成都銳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納能微電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洲評估採用的篩選標準符合普遍採用的估值慣例。以設備型固定資產的賬面原值作為規模指標，是考量晶圓代工行業資本密集特性後，具有相關性且合適的衡量標準。吾等認為上述篩選標準對於本次評估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言是適當且充分的，因為它們使東洲評估能夠識別出足夠多的與中芯北方具有可比較商業模式的可比公司。基於上述標準，吾等獨立在彭博上進行了檢索，並找到了與東洲評估篩選出的相同可比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比公司是完整的且具備代表性。

下表列出了可比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主要業務	EV/EBITDA (倍)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688249.SH)	12英吋晶圓代工服務	10.86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 微〕(688396.SH)	芯片設計、晶圓製造、 封裝測試	11.76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士蘭微〕(600460.SH)	電子元件的研究、開 發、生產和銷售	16.86

(d) 估值調整分析

東洲評估根據中芯北方與可比公司在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兩個維度上的差異，對可比公司的EV/EBITDA倍數進行了調整。財務指標主要涵蓋經營規模、償債能力、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非財務指標包括發展階段、研發投入、設備狀況及主要業務模式。吾等查閱了上交所網站，發現類似的參數調整在評估中普遍應用。吾等進一步檢視了東洲評估的調整過程及其對中芯北方與可比公司指標的評估，並認同其對可比公司和中芯北方的分析。吾等認為這些調整是合理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表列出了可比公司的調整後EV/EBITDA倍數：

	士蘭微	華潤微	晶合集成
<b>EV/EBITDA</b>	<b>16.86</b>	<b>11.76</b>	<b>10.86</b>
經調整以下各項：			
開發階段	100/110	100/110	100/110
經營規模	100/100	100/99	100/99
償債能力	100/97	100/100	100/96
經營效率	100/98.5	100/98	100/98
盈利能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研發投資	100/108	100/110	100/110
設備狀況	100/101	100/99	100/102
其他因素包括商業模式 及組織架構的影響	100/111	100/111	100/106
<b>調整後EV/EBITDA</b>	<b>13.25</b>	<b>9.07</b>	<b>8.74</b>
<b>平均</b>		<b>10.35</b>	

(e) 估值計算分析

以下是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摘取的評估值計算：

	人民幣千元
可比公司平均調整後EV/EBITDA(倍數)	A 10.35
中芯北方的EBITDA	B 6,035,799
中芯北方的EV	C = A x B 62,470,520
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	D 20,154,050
現金	E 234,765
<b>評估值</b>	<b>F = C+D+E 82,859,000</b>
<b>擬議收購的對價</b>	<b>G = F*49% 40,600,910</b>

根據吾等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與東洲評估就以下事項進行的討論及上述關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的獨立工作與分析，包括：(1)評估方法和倍數的選擇；(2)可比公司選擇的標準；(3)估值調整；及(4)評估的詳細計算，吾等得出結論，所採用的方法、基礎、假設、參數和計算是適當和合理的，因此，擬議收購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考慮並批准擬議收購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宣佈日期，即2025年9月9日（「定價基準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4.20元（「發行價格」），不低於貴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92.75元的80%。

#### (a) 發行價比較

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74.20元：

- (1). 較人民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6.80元折讓約41.5%；
- (2). 較人民幣股份於定價基準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02.99元折讓28.0%；
- (3). 較人民幣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07.88元折讓31.2%；
- (4). 較人民幣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4.04元折讓21.1%；及
- (5).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8.88元溢價293.0%。每股淨資產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50,814.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7,986,062,443股計算得出。

#### (b) 可比交易

為了評估發行價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條件審閱了市場案例：(a)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股份以進行收購；(b)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股份；(c)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批准相關發行的公告日；及(d)交易於定價基準日之前的6個月內完成。基於上述篩選條件，吾等確定了一份詳盡的可比交易清單，包括5個市場案例（「可比交易」），未發現或排除異常。由於根據上述篩選條件已確定了足夠的樣本量，吾等沒有將範圍擴大到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上述篩選標準，樣本範圍限定於與貴公司具有相似發行目的、監管架構及定價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制的先例，同時確保相關交易能反映當時市場狀況及估值情緒。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交易的甄選準則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須注意的是，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時，其發行價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格的80%。市場參考價格定義為發行人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成交均價。如下表所示，儘管發行方及交易性質存在差異，可比交易中適用的折價並未呈現顯著分歧。此外，各筆交易的折扣均透過各方協商決定，因此難以根據該等差異量化對可比交易折扣所作的任何調整。綜合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比交易為分析涉及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收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定價趨勢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依據。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主要業務	於定價基準日的 市值(人民幣百 萬元)	發行規模(人民 幣百萬元)	完成日期	發行價格較 發行價格較定價 基準日前120個 交易日人民幣股 份交易均價的折 價(「基準折價」)		發行價格較 基準日前120個 交易日人民幣股 份收市價的折 價(「LTD折 價」)		發行價格較 基準日前5個交 易日每股人民 幣股份收市價的 股份平均折 價(「5日折 價」)		發行價格較 基準日前30個交 易日每股人民 幣股份收市價的 股份平均折 價(「30日折 價」)	
					(%)	(%)	(%)	(%)	(%)	(%)	(%)	
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1.SH)	小電池及消費品的 生產及銷售	7,568.3	962.0	2025年9月1日	(23.04)	(33.03)	(26.39)	(18.64)				
廣東松發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03268.SH)	陶瓷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	1,960.6	7,493.3	2025年5月28日	(23.78)	(35.66)	(27.75)	(20.96)				
寧波精達成形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03088.SH)	熱交換設備及高速 精密沖床的生 產及銷售	3,525.1	180.0	2025年5月23日	(20.44)	(23.48)	(17.91)	(19.78)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127.SH)	新能源汽車的生產 及銷售	137,616.6	8,164.0	2025年4月3日	(19.99)	(27.16)	(28.14)	(28.09)				
華達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58.SH)	汽車零件、組件及 模具的生產	4,965.5	297.0	2025年3月25日	(20.00)	(28.07)	(32.77)	(28.35)				
					最大值 (19.99)	(23.48)	(17.91)	(18.64)				
					最低值 (23.78)	(35.66)	(32.77)	(28.35)				
					平均值 (21.45)	(29.48)	(26.59)	(23.16)				
					中位數 (20.44)	(28.07)	(27.75)	(20.96)				
貴公司	提供半導體代工及 技術服務	519,272.9	40,600.9		(20.00)	(27.95)	(31.22)	(21.1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

- (1). 可比交易的基準折價介於19.99%至23.78%之間，平均值為21.45%，中位數為20.44%；
- (2). 可比交易的LTD折價介於23.48%至35.66%，平均值為29.48%，中位數為28.07%；
- (3). 可比交易的5日折價介於17.91%至32.77%，平均值為26.59%，中位數為27.75%；及
- (4). 可比交易的30日折價介於18.64%至28.35%，平均值為23.16%，中位數為20.96%。

鑑於：(1)發行價格所隱含的基準折價和LTD折價均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和中位數；(2)發行價格所隱含的5日折價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3)發行價格所隱含的5日折價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數，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股份在定價基準日之前的5個交易日內收市價波動較大；(4)發行價格所隱含的30日折價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低於平均值且接近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格是公允且合理的。

(c) 整體評價

考慮到：(1)「2.擬議收購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和裨益；(2)東洲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估值倍數以及對可比公司的選擇是公允合理的；及(3)與可比交易相比，發行價格屬公允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擬議收購的條款乃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允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與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擬議收購的條款乃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允且合理。吾等亦認為，雖然簽署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擬議收購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梁浩銘**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月28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的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以下簡稱「本評估報告」)的摘要

— 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摘錄

## **一、評估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選擇理由**

### **(一) 評估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本評估報告結論依據市場法的評估結果。

###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理由：**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芯北方」，或「被評估單位」)主要以晶圓代工模式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業務，系典型的重資產行業，具有固定資產佔比高、資本投入密集的特點。經查詢，資本市場存在與被評估單位同行業且業務模式相對類似的上市公司，且披露信息相對充分。而晶圓代工行業對地緣政治和宏觀環境的變化相對較為敏感，現階段設備的進口依賴及國產化替代進程對未來資本性支出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更契合中芯北方的業務特性與行業環境。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進行評估。

## **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45,283,351,103.58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3,475,348,228.00元，所有者權益41,808,002,875.58元。委託評估範圍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 **三、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2020年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0.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證監會、財政部令第36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17.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19.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20.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1. 《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四次修訂)；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25.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8.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
2. 專利權證書；
3. 機動車行駛證；
4. 重要資產購置憑證及發票；
5. 固定資產台賬、記賬賬冊等；
6.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3.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4.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5. 《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6.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7. 《北京市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23年)》；
8. 北京東方華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集成電路生產廠房建設項目B3廠房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結算報告》；
9. 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10. 國土資源局網站公佈的近期土地成交結果；
11. 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
12. 房地產行業專業網絡平台土地成交信息；
13. 北京市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基準地價更新成果(京政發[2022]12號)；
14.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5. 同花順資訊系統有關金融數據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16.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常用技術指標和參數大全》(經濟管理出版社2019年版)；
3.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4.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5.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6.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四、評估假設及關鍵輸入參數值，以及如何確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 **(一) 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 **1、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2、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3、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評估基準日及歷史各期財務數據均真實、可靠；
- 2) 假設所選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財務與經營數據真實、可靠；
- 3) 除特殊說明外，假設資本市場的交易行為均基於公開、公平、自願及公允的原則；
- 4)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5)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 (二) 關鍵輸入參數值，以及如何確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 1、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由於被評估單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備公開交易流通市場，因此不能直接確定其市場價值。我們採用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用可比企業，可比企業的篩選過程如下：

1)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主要經營模式及產品類型進行初步篩選，篩選標準為：

- ① 截至評估基準日至少有兩年的上市歷史，以避免市場信息不夠充分及IPO效應、市場預期等因素造成的股價波動影響。
- ② 與被評估單位同屬於半導體製造或晶圓代工行業，主要經營模式為大規模投資、高資本支出及技術工藝持續投入的IDM或Foundry模式，且產品應用領域相似<sup>(1)</sup>。
- ③ 評估基準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處於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狀態，或未因基準日近期發生併購重組交易而使得股票價格異常波動<sup>(2)</sup>。
- ④ 鑑於ST股票較可能因市場中的投機、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價格較大程度偏離其實際價值，故將ST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範圍。

本次評估人員篩選與被評估單位同屬於所屬申銀萬國行業分類-電子-半導體-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製造的上市公司，共計25家上市公司，結合上述篩選標準進行篩選，具體如下所示：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上市日期	篩選過程
688249.SH	晶合集成	2023-05-05	主要為Foundry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688347.SH	華虹公司	2023-08-07	基準日近期存在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狀態，剔除
688396.SH	華潤微	2020-02-27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688469.SH	芯聯集成	2023-05-10	基準日近期發生併購重組，剔除
688691.SH	燦芯股份	2024-04-11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981.SH	中芯國際	2020-07-16	同時在A股與港股上市，所在市場存在差異，剔除
300456.SZ	賽微電子	2015-05-14	主要為Foundry模式，產品應用領域存在差異，剔除
600360.SH	*ST華微	2001-03-16	ST股票，股票價格較大程度偏離其實際價值，剔除
600460.SH	士蘭微	2003-03-11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600745.SH	聞泰科技	1996-08-28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存在差異，剔除
603290.SH	斯達半導	2020-02-04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05111.SH	新潔能	2020-09-28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048.SH	長光華芯	2022-04-01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存在差異，剔除
688167.SH	炬光科技	2021-12-24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存在差異，剔除
688172.SH	燕東微	2022-12-16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688230.SH	芯導科技	2021-12-01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261.SH	東微半導	2022-02-10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498.SH	源傑科技	2022-12-21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存在差異，剔除
688689.SH	銀河微電	2021-01-27	主要為半導體封測，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693.SH	鎽威特	2023-08-18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688711.SH	宏微科技	2021-09-01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上市日期	篩選過程
300046.SZ	台基股份	2010-01-20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300373.SZ	揚傑科技	2014-01-23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300623.SZ	捷捷微電	2017-03-14	主要為IDM模式，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進一步篩選
300831.SZ	派瑞股份	2020-05-07	主要為Fabless模式，經營模式差異較大，剔除

註：

(1) 賽微電子(300456.SZ)的產品主要用於MEMS細分領域，包括硅光子、激光雷達、光刻機、高頻通信、AI計算、ICT、新型醫療設備等；聞泰科技(600745.SH)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汽車電驅、電控及AI數據中心基建等；長光華芯(688048.SH)產品主要應用於光纖激光器、激光智能製造裝備、激光雷達、醫療美容等；炬光科技(688167.SH)產品主要應用於激光加工、材料精密加工、醫療設備等；源傑科技(688498.SH)產品主要應用於光纖接入、數據中心、車載激光雷達等。而中芯北方的產品主要用於智能手機、電腦與平板、消費電子、互聯與可穿戴、工業與汽車等不同終端，上述企業產品應用領域均與中芯北方有明顯差異，因此全部剔除。

銀河微電(688689.SH)主要從事半導體封測業務，而中芯北方為晶圓代工企業，二者在業務模式上存在顯著差異，不具備可比性，因此剔除。

(2) 華虹公司(688347.SH)最近一次停牌的具體期間為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開市起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開市前，實際停牌時間為10個交易日。公司於2025年9月1日開市起正式復牌交易，本次將其剔除出可比公司範圍。

初步篩選後，符合上述參照標準的公司概況如下表所示：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公司簡介	主營業務構成
688249.SH	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12英吋晶圓代工業務及其配套服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DDIC、CIS、PMIC、MCU、Logic。	集成電路晶圓製造代工：98.5703%；其他業務：1.4020%；其他：0.0277%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公司簡介	主營業務構成
688396.SH	華潤微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功率半導體、智能傳感器與智能控制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公司的主要產品是MOSFET、IGBT、功率二極管、物聯網應用專用IC、功率IC、光電耦合及傳感、SiC、GaN。	產品與方案：50.9277%；製造與服務：46.3278%；其他業務：2.7445%
600460.SH	士蘭微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硅基集成電路、分立器件和化合物半導體器件(LED芯片和成品，SiC、GaN功率器件)產品。	分立器件產品：48.4601%；集成電路：36.5858%；發光二極管產品：6.8476%；其他業務：4.4177%；其他：3.6887%
688172.SH	燕東微	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產品與方案和製造與服務兩類業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產品與方案、製造與服務。	產品與方案：47.1756%；製造與服務：43.9067%；其他：5.7855%；其他業務：3.1323%
300373.SZ	揚傑科技	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功率半導體硅片、芯片及器件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研發、生產、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半導體器件、半導體芯片、半導體硅片。	半導體器件：86.2474%；半導體芯片：8.3270%；半導體硅片：3.0766%；其他業務收入：2.3490%
300623.SZ	捷捷微電	江蘇捷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功率半導體芯片和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晶閘管系列、防護器件系列、二極管系列、MOSFET系列、IGBT系列、厚模組件、碳化硅器件、其他。	功率半導體器件：66.9693%；功率半導體芯片：31.0471%；其他業務收入：1.3637%；功率器件封測：0.6199%

- 2) 鑑於被評估單位是一家晶圓代工廠，若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規模小於被評估單位且差距較大，則其可比性將相應減弱。本次篩選過程中，結合委估企業所處晶圓代工行業的特點，選取「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作為規模比對指標<sup>(3)</sup>。

註：

- (3) 對於晶圓代工企業而言，生產設備是其核心生產要素，決定了企業的產線數量與規格、產能規模以及工藝節點覆蓋能力等。因此設備原值相近的企業，產能規模、產線配置通常處於類似量級，具備可比性，因此將設備原值規模作為可比企業篩選指標。

經計算各公司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具體如下<sup>(4)</sup>：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設備類固定資產 賬面原值
688249.SH	晶合集成	373.37
688396.SH	華潤微	208.96
600460.SH	士蘭微	114.24
688172.SH	燕東微	67.74
300373.SZ	揚傑科技	47.07
300623.SZ	捷捷微電	54.72
被評估單位	中芯北方	419.96

註：

- (4) 上述上市公司數據摘自於各企業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燕東微、揚傑科技及捷捷微電原值規模遠低於中芯北方，判斷其產能規模、產線配置等與中芯北方存在較大差異，故將其剔除。

最終篩選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概況如下表所示<sup>(5)</sup>：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上市日期	公司簡介	主營業務
688249.SH	晶合集成	2023-05-05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12英吋晶圓代工業務及其配套服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DDIC、CIS、PMIC、MCU、Logic。	12英吋晶圓代工業務。
688396.SH	華潤微	2020-02-27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功率半導體、智能傳感器與智能控制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公司的主要產品是MOSFET、IGBT、功率二極管、物聯網應用專用IC、功率IC、光電耦合及傳感、SiC、GaN。	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全產業鏈一體化經營。
600460.SH	士蘭微	2003-03-11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硅基集成電路、分立器件和化合物半導體器件(LED芯片和成品，SiC、GaN功率器件)產品。	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註：

(5) 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及財務概況

**可比企業一：士蘭微(600460.SH)**

公司全稱：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是硅基集成電路、分立器件和化合物半導體器件(LED芯片和成品，SiC、GaN功率器件)產品。

市值：4,470,013.15萬元(基準日股本總額×基準日前120日成交均價)

近年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資產總計	2,390,758.57	2,479,697.11	2,550,888.18
負債合計	1,048,757.47	1,097,338.90	1,184,386.5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202,160.63	1,221,478.52	1,230,102.77
少數股東權益	139,840.48	160,879.69	136,398.81
所有者權益合計	1,342,001.10	1,382,358.20	1,366,501.59

(2) 利潤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一、營業總收入	933,953.80	1,122,086.90	633,576.61
二、營業總成本	898,089.78	1,100,739.99	597,538.91
三、營業利潤	-4,877.60	-10,073.42	16,362.31
四、利潤總額	-5,687.81	-10,724.63	16,419.83
減：所得稅費用	767.95	-8,338.44	3,136.22
五、淨利潤	-6,455.76	-2,386.19	13,283.62
減：少數股東損益	-2,877.19	-24,372.98	-13,196.1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578.58	21,986.78	26,479.77

上述數據摘自於士蘭微歷史年度報告。

**可比企業二：晶合集成(688249.SH)**

公司全稱：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12英吋晶圓代工業務及其配套服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DDIC、CIS、PMIC、MCU、Logic。

市值：4,406,796.85萬元(基準日股本總額×基準日前120日成交均價)

近年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資產總計	4,815,627.96	5,039,857.94	5,120,648.52
負債合計	2,601,811.44	2,430,961.20	2,506,317.7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2,140,980.47	2,087,031.10	2,102,478.03
少數股東權益	72,836.05	521,865.65	511,852.73
所有者權益合計	2,213,816.52	2,608,896.75	2,614,330.76

(2) 利潤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一、營業總收入	724,354.14	924,925.23	519,845.47
二、營業總成本	724,299.13	889,949.83	497,180.83
三、營業利潤	11,557.58	48,196.47	23,044.63
四、利潤總額	11,934.04	48,245.94	23,204.70
五、淨利潤	11,916.48	48,219.63	23,199.96
減：少數股東損益	-9,246.44	-5,064.43	-10,012.9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1,162.91	53,284.06	33,212.88

上述數據摘自於晶合集成歷史年度報告。

**可比企業三：華潤微(688396.SH)**

公司全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功率半導體、智能傳感器與智能控制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公司的主要產品是MOSFET、IGBT、功率二極管、物聯網應用專用IC、功率IC、光電耦合及傳感、SiC、GaN。

市值：6,337,691.72萬元(基準日股本總額×基準日前120日成交均價)

近年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資產總計	2,921,525.98	2,910,682.95	2,953,993.99
負債合計	558,481.06	481,087.65	489,894.1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2,155,805.67	2,230,621.31	2,270,626.79
少數股東權益	207,239.24	198,974.00	193,473.03
所有者權益合計	2,363,044.92	2,429,595.31	2,464,099.82

## (2) 利潤表(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一、營業總收入	990,060.39	1,011,852.58	521,817.88
二、營業總成本	852,588.28	917,504.73	471,978.20
三、營業利潤	166,687.33	78,660.07	35,458.78
四、利潤總額	168,676.08	79,463.50	35,691.43
減：所得稅費用	24,861.52	13,293.21	7,791.06
五、淨利潤	143,814.56	66,170.29	27,900.37
減：少數股東損益	-4,112.01	-10,075.70	-5,979.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47,926.57	76,245.99	33,879.53

上述數據摘自於華潤微歷史年度報告。

就中芯北方相關的估值調整，可比企業財務數據主要用於兩方面：

1、用於可比公司EV以及EBITDA的計算，形成可比公司EV/EBITDA比率

即不含資金的全口徑企業價值EV=按交易價格折算股東全部權價值+付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貨幣資金

EBITDA=調整後的經營性EBIT+折舊及攤銷

2、用可比企業財務數據與中芯北方的財務數據進行比較，進行可比公司相對中芯北方的EV/EBITDA比率修正，包括：

- ① 經營規模修正(採用經營性總資產、營業收入作為衡量指標)；
- ② 償債能力修正(採用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作為衡量指標)；
- ③ 運營能力修正(採用總資產周轉次數、流動資產周轉次數作為衡量指標)；
- ④ 研發投入修正(採用研發費用率作為衡量指標)；

- 
- ⑤ 設備淨值率修正(通過平均使用壽命調整財務折舊年限後再進行修正)。

採用上述財務數據在調整並計算可比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並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溢餘資產價值進行調整，最終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2、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渠道獲得的可比參照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 3、選擇確定價值比率<sup>(6)</sup>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資產價值比率、盈利價值比率、收入價值比率和其他特定價值比率，根據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特徵、所處經營階段等因素，在其中選擇適用的價值比率，並計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在選擇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下述因素：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參照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本次價值比率選取如下：

中芯北方主要以晶圓代工模式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業務，晶圓代工行業系典型的重資產行業，晶圓廠的建設、光刻機的購置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性投入，從而形成行業內企業在產能爬坡期呈現付息債務較高，因折舊攤銷導致賬面淨利潤偏低甚至為負的情況，賬面總資產和淨資產亦逐年下降；而對於折舊和攤銷已經完畢的成熟發展期晶圓代工企業，又會呈現淨利潤水平較高，賬面總資產和淨資產逐年回升的情況。上述行業特徵造成晶圓代工企業的收入、淨利潤和淨資產相關的價值倍數會隨著企業發展階段的不同產生一定程度的波動。從本次評估對象中芯北方來看，其專注於12英吋晶圓製造，工藝範

圍覆蓋65nm至28nm，在工藝製程以及市場份額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能利用率亦接近滿產。相比之下，結合行業特點及委估企業自身的發展現狀，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通過將折舊攤銷加回，消除了高資本支出特徵對利潤率的影響，更能公允地衡量被評估單位的持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

註：

- (6) 本次評估選取了三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分別是士蘭微、華潤微和晶合集成。結合行業特徵和公司情況，選取了P/E、P/S、P/B、EV/EBITDA(相關參數已按照估值模型準則合理調整)等多項指標做了相關性分析，本次對可比公司的各項常見指標的價值比率進行了線性回歸分析情況如下：

#### 線性回歸分析

因變量	P		EV
自變量	B	S	E
相關係數	0.6019	-0.0393	0.8016
擬合優度R方	0.3623	0.0015	0.6425

從線性回歸分析情況來看，P/E、P/S、P/B擬合優度R方小於0.7，而一般認為R方在0.7到0.9之間具有較高的擬合，意味著相關價值比率與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存在較強的相關關係，反之相關性較低，因此本次未採用P/E、P/S、P/B指標。

EV/EBITDA擬合優度R方均處於0.7到0.9之間，選用EV/EBITDA作為本次市場法評估的價值比率相比其他價值比率相關性更強，是更具備穩健性的估值模型。

#### 4、確定評估結論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並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溢餘資產價值進行調整，最終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5、對流動性及控制權的考慮

本次市場法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選取的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評估中考慮了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sup>(7)</sup>。

由於暫無針對中國市場的比較可靠且能讓市場參與者均予認可的控制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權威統計數據，本次市場法評估未考慮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sup>(8)</sup>。

註：

- (7) 評估人員參考新股發行定價估算方式進行測算，所謂新股發行定價估算方式就是根據國內上市公司新股IPO的發行定價與該股票正式上市後的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研究缺乏流動性的方式。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後第90交易日、120交易日、250交易日流動性折扣率中位數39.26%確定為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 (8) 由於暫無針對中國市場的比較可靠且能讓市場參與者均予認可的控制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權威統計數據，本次市場法評估未考慮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6、市場法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 = 委估企業相關指標 × 參考企業相應的價值比率 × 修正係數

價值比率可供選擇的參數如下：

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價值比率

目標公司經營性資產價值 = 目標公司EV/EBITDA × 目標公司歸母口徑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目標公司歸母口徑的淨負債

其中：目標公司EV/EBIT=修正後可比企業EV/EBITDA的加權平均值

= 可比企業EV/EBITDA × 可比企業EV/EBITDA修正係數 × 權重

可比企業EV/EBITDA修正係數 = II 影響因素Ai的調整係數

影響因素Ai的調整係數 = 目標公司係數 / 可比企業係數

## 五、評估值及選取理由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 1、資產基礎法評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所有者權益賬面值4,180,800.29萬元，評估值6,529,434.42萬元，評估增值2,348,634.13萬元，增值率56.18%。其中，總資產賬面值4,528,335.11萬元，評估值6,816,666.68萬元，評估增值2,288,331.57萬元，增值率50.53%。總負債賬面值347,534.82萬元，評估值287,232.26萬元，評估減值60,302.56萬元，減值率17.35%。

#### 2、市場法評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4,180,800.29萬元，評估值為8,285,900.00萬元，評估增值4,105,099.71萬元，增值率98.19%。

###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 1、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285,900.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6,529,434.42萬元高1,756,465.58萬元。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市場法是從現時市場可比價格角度進行測算，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 2、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鑑於中芯北方屬於晶圓加工產業，其主要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工藝路線、企業管理水平、人才技術團隊等重要的無形資源<sup>(9)</sup>的貢獻。由於資產基礎法的特性，其評估結果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可確指的無形資產進行了價值評估，並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企業整體效應價值，對於被評估單位的工藝路線、企業管理水平、人才技術團隊等重要的無形資源價值一般也難以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較市場法存在一定局限性。其次，市場法的數據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開數據，近年來隨著中國的股市日臻成熟，相對成熟的資本市場環境也提供了市場法定價的基礎。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2,859,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捌佰貳拾捌億伍仟玖佰萬元整。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註：

(9) 關於資產基礎法中賬面未反映的中芯北方無形資源具體可以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技術類無形資源，包括工藝技術平台、技術路線與研發能力等；
- 2) 人才與組織類無形資源，包括核心人才團隊如工藝工程師團隊、研發團隊等，背靠中芯國際的組織架構、質量管理體系等；
- 3) 客戶與市場類無形資源，包括優質客戶關係與生態，背靠中芯國際的品牌效應及市場地位等；
- 4) 運營與供應鏈類無形資源，包括供應鏈管理能力、產能規劃與運營效率等；
- 5) 政策類無形資源，包括政策支持資源與認證資質等。

## **六、 估值生效日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單位：股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受限制		權益總額 (股份)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購股權 (香港股份)	股份單位 (香港股份)		
<b>執行董事</b>							
劉訓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628	-	230,685	371,313	0.005%
<b>非執行董事</b>							
魯國慶	-	-	-	-	-	-	-
陳山枝	-	-	-	-	-	-	-
楊魯闡	-	-	-	-	-	-	-
黃登山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5,754	-	-	405,754	0.005%
劉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908	-	-	83,908	0.001%
吳漢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575	-	94,350	185,925	0.002%
陳信元	-	-	-	-	-	-	-
<b>聯合首席執行官</b>							
趙海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2,775	2,184,355	183,071	2,840,201	0.036%
梁孟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9,182	659,117	183,071	1,341,370	0.017%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股份)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國信科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72,470,855 <sup>(2)</sup>	1,125,042,595 <sup>(2)</sup>	-	1,197,513,450	14.968%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357,343,396 <sup>(3)</sup>	359,700,023 <sup>(3)</sup>	-	717,043,419	8.963%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468,73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中國信科提交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之權益披露通知，1,125,04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信科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此外，中國信科直接持有72,470,855股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合計為1,197,513,450股股份。
3.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提交的日期為2026年1月7日之權益披露通知，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357,343,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9,700,023股股份。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一年內若由本集團終止而須向其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陳山枝博士現任中國信科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科技委主任及黃登山先生現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副總裁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泓博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洲評估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各自：(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

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ics.com>)：

- (a)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收購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資產評估報告》；及
- (e)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議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 2.2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2.3 本次交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4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 2.5 本次交易－發行數量
  - 2.6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 2.7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過渡期間損益及滾存利潤安排
  - 2.8 本次交易－現金對價支付安排
  - 2.9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權屬轉移及違約責任
  - 2.10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規定、符合《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1.2條規定、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信息發佈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6年1月28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閔

黃登山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正式通過。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2月12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於2026年2月6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6.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